

<<法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2523

10位ISBN编号：7301142528

出版时间：200810.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韩强

页数：2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

前言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古已有之。

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为了变法国强，就开始了对其他国家法律的比较研究。至近代，随着西方列强先进发达的法律的涌入，以及中国模仿并试图追赶西方的国策的确定，外国法和比较法的研究开始走上系统发达的道路。

沈家本、董康、王宠惠、吴经熊、王世杰等便是这一领域的第一批开拓者。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外国法与比较法的研究获得了高速发展。

我们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不仅注意吸取中国古代的法律本土资源，更重视引进国外先进发达的法律理念和法律制度。

外国法与比较法作为一门学科、一个专业，不仅得了学术界的广泛认同，而且逐渐成为一门显学。

中国政法大学的比较法研究所、《比较法研究》杂志，清华大学的比较法研究丛书，以及北京大学的《中外法学》杂志等等，都为推动此项工作作出了努力。

在这样一种学术背景之下，华东政法大学于数年前成立了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并且编辑出版了年刊《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目前已经出至第三卷）。

与此同时，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这一套《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希望以此为推动我国的外国法与比较法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一点贡献。

<<法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从梳理因果关系理论的学说演变史入手，详尽介绍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因果关系理论和著名的司法判例，试图向读者展示法律因果关系理论发展演变的基本脉络。

在对学说史的研究考证上，作者力求准确、完整地再现各学说理论的本来面貌，并将各理论学说与当时主流的法哲学思潮相联系加以考察，揭示主流法哲学思想对法律因果关系理论发展的影响。

除了在理论上将各因果关系理论联系于特定法哲学思想之外，作者还努力考证因果关系理论与当时社会环境、人类认识能力的水平以及司法状况等客观因素之间的联系，希图在更加综合立体的框架下，探讨因果关系理论的发生和演变规律。

<<法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

作者简介

韩强，1978年9月生于辽宁凤城，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讲师，法学博士。曾在《法学论坛》、《法学》、《政治与法律》等法学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专著《学校的法律治理研究》。

<<法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 因果关系之谜 第二节 巨人的肩膀 第三节 本书的思路第一章 现代法律因果关系理论的历史渊源 第一节 罗马法的侵权责任制度和因果关系观念 第二节 普通法系早期的法律因果关系观念第二章 概念法学(分析法学)影响下的因果关系理论(上):普通法系 第一节 “必要条件”理论 第二节 “可能的(或自然的)结果”理论 第三节 “实质因素”理论 第四节 “直接结果”和“表面安全”理论及其反对意见第三章 概念法学(分析法学)影响下的因果关系理论(下):大陆法系 第一节 从必然原因理论到条件理论(19世纪初-19世纪中叶) 第二节 相当因果关系理论 第三节 晚近以来的其他学说:法律保护目的理论第四章 现实主义法学影响下的因果关系理论 第一节 Leon Green的纯粹因果关系理论 第二节 Fleming James对可预见性理论的系统阐述 第三节 罗斯科·庞德以“社会普遍安全”衡量因果关系 第四节 经济分析法学视野中的因果关系问题 第五节 现实主义法学运动中其他学者对因果关系问题的研究第五章 新分析法学影响下的因果关系理论 第一节 哈特和奥诺尔的“常识因果关系”理论 第二节 Richard Epstein:从“严格责任”理论到“因果关系范例” 第三节 Richard W. Wright:事实因果关系理论的集大成者第六章 对法律因果关系学说的批判性反思 第一节 法律中的事实 第二节 从侵权责任的功能角度评析法律因果关系理论 第三节 原因构成理论研究 第四节 从原因构成理论的不完善性看道德归责的必然性后记

<<法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

章节摘录

因果关系问题在法学理论中既令人烦恼、困惑，也让人痴迷、兴奋。一个世纪以来，两大法系众多杰出的法学家沉醉于此，演化出形形色色、林林总总的法律因果关系理论。

他们一直在努力解开事实和政策之间纷乱繁杂的关系。

直到今天，为了能够在判决和语言技术上对上述两种要素作有效和分别的处理而进行的探究活动仍未停止。

在侵权纠纷中，最能体现事实和政策复杂关系的就是因果关系问题。

在19世纪末，法院不加区别地使用“原因”一词，既表示“发生了什么”的意思，又解释法律“应该做什么”的意思。

当情势已经日趋明显，单一的原因表达方式已经不足以支持两方面不同需求的时候，法律科学开始确认两个不同的概念——事实因果关系和近因（或法律因果关系）。

这被普遍认为是法律分析的成就。

两个概念服务于不同的功能，仅在语言上有些相似之处。

这些理论或取材于科学实践、逻辑推导，或求之于道德理想、政策考量，每一个学说都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角度上为我们揭示了法律因果关系问题的真相。

然而，令学者们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没有哪一个理论能够彻底解决因果关系问题。

众多学说理论在揭露彼此缺陷、不足的同时，也造成了许多新的混淆和错误。

于是，有学者干脆就认定因果关系问题在法律上是一个不可解的难题，而讨论争议如此之大的问题似乎显得有些自不量力。

当我们仔细地研讨法律中的因果关系问题时，几乎都绕不过去下面一组疑问。

<<法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